

中文譯本

司法機構就《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所提事項的回應

(a) 設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

司法機構得悉，有建議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設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以處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民事及刑事個案。勞工及福利局已向司法機構轉達有關建議。

2. 家庭暴力問題複雜，牽涉不同範疇，需予審慎研究；並須以一系列其他支援服務，例如短期庇護設施、輔導服務、行爲治療小組、情緒管理服務及經濟援助等，以協助解決問題。

3. 目前，法院主要就下列兩個範疇處理家庭暴力個案 —

(a) 民事方面，根據《家庭暴力條例》(《條例》)(第 189 章)提出的強制令申請，由家事法庭處理；以及

(b) 刑事方面，導致家庭成員受傷的個案會視乎案件的嚴重程度，由各級法院處理。

家事法庭通常會優先處理涉及家庭暴力個案的強制令申請。至於涉及家庭暴力的刑事個案，各級法院足可處理。

4. 司法機構從政府當局提供的研究結果得悉，海外司法管轄區已發展出不同模式的家庭暴力專責法庭。

5. 假如設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的建議，是指由專責法庭同時處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民事及刑事個案，則會牽涉許多複雜的法律問題，包括有關的建議如何能配合現有的法律架構，使刑事和民事個案可由單一法庭處理。

6. 司法機構從政府的研究結果得悉，英國的家庭暴力專責法庭採取特別行政安排的方式，例如(i)加快排期審理涉及家庭暴力的刑事個案；以及(ii)加強協調涉及家庭暴力的民事和刑事個案。司法機構同意政府當局的觀點(載列於政府當局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

員會提交的文件)，認為其中某些行政措施值得進一步探討。由於推行這些行政措施涉及法律和實踐上的問題，因此有關各方包括政府當局和檢控機關均需審慎研究。

(b) 加強培訓法官及司法人員

7. 司法人員培訓委員會(委員會)為各級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培訓計劃。委員會每年舉辦和統籌各項供法官及司法人員參加的專業培訓課程、國際／本地大型會議、研討會和考察活動。二零零六年，委員會舉辦了(i)家事法庭工作經驗分享會，以及(ii)社會福利署(社署)“施虐者輔導計劃”簡介會。為了持續向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有關大眾關注事宜、新法例及罪案趨勢的最新消息，司法機構會繼續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舉辦合適的培訓計劃。

(c) 家庭暴力個案涉及的法院保安問題

8. 控方可申請安排特別措施，協助需要保護的證人作供。這些特別措施包括提供獨立的等候室，以及在法庭以外的地方通過電視直播連接系統／錄影影像作供。司法機構亦會因應警方的意見，按個別情況作出適當安排，以加強法院保安。

(d) 根據《條例》申請強制令

9. 司法機構現正擬備一份資料小冊子，載述根據《條例》申請強制令的程序，並會透過家事法庭、社署，以及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相關非政府機構，發放有關資料。司法機構計劃在《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參照最新的修訂，然後就小冊子的內容定稿；司法機構亦會與政府當局聯繫，尋求向目標組別發放有關資料的最佳方法。

(e) 可否安排就有關兒童發出管養令或探視令的同一法官審理相關的禁止進入令申請個案

10. 這是家事法庭的一般做法，除非有關個案是在辦工時間以外提出的緊急申請，則會由負責處理這類申請的家事法庭當值法官處理。

(f) 應否發出司法指引以方便統一處理家庭暴力個案

11. 在民事方面，家事法庭的法官在處理根據《條例》提出的申請時，會根據《條例》第 3 條所賦予的權力，並在適當情況下引用相關先例的相若原則。至於涉及刑事的家庭暴力個案，則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性質及嚴重程度，交由裁判法院、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處理。由於每宗個案均各有其原委，司法機構認為發出司法指引或不能發揮任何實際作用。

(g) 指派一組法官專責處理涉及家庭暴力的個案

12. 在民事方面，根據《條例》提出的申請，除了提交原訟法庭處理的緊急或特殊個案外，均由一組共七位家事法庭法官專責處理。至於涉及刑事的家庭暴力個案，則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性質及嚴重程度，交由裁判法院、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處理。司法機構認為在現階段並無足夠理據指派一組法官及司法人員專責審理家庭暴力刑事個案。

司法機構政務處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